

知監考人員，但部分試場仍出現提早收卷的情況。

- 二、104 年國中教育會考英語聽力測驗，全國有數十個試場提早約 3 分鐘收卷，影響超過 3,000 位考生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今天上午舉行記者會說明。國教署副署長黃子騰表示，昨天原統計英聽有 79 個試場提早收卷，經學校進一步回報後，提早收卷的僅 43 間試場，但國教署仍會回收 79 間試場、3,000 多名考生的題本和答案卡進行檢視，並列出考生作答的樣態。

（五十七）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原能會甫通過之「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規範」未納入「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」規範，罔顧地方居民權益。建議應比照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」第 11 條「經公民投票同意者，得為候選場址」辦理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原能會四月底通過「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規範」，相較於低放射性廢棄物場址需經地方公投，危險性較高的高放場址卻未納入公投機制，實有罔顧地方區民權益之後遺。
- 二、依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」第 11 條規定：
- 本法第九條、第十條核定建議候選場址之公告，應於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該場址所在地縣（市）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，不受公民投票法第二條之限制。經公民投票同意者，得為候選場址。
- 前項之候選場址有二個以上者，由主辦機關決定之。
- 第一項地方性公民投票之公聽會及投票程序，準用公民投票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一項之場址公民投票應同日辦理，辦理公民投票所需經費由主辦機關編列預算。
- 選定之建議候選場址所進行之地方性公民投票，其結果、罰則與行政爭訟事項依照公民投票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據原能會表示，「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規範」可能由由經濟部接手再制訂法律位階的高放選址條例。對此，希望原能會與經濟部充分廣徵社會意見，建立公開透明之核廢處置機制，並納入地方性公投規定。